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湛江市遂溪中医药特色小镇（一期）广信路、支路
5、智敏路、善贤路和支路 6 工程一标段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

委托方（甲方）：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振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6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遂溪县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条款全部完成之日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联系人: 吴文耀

通讯地址: 广东省遂溪县遂城街道中山路 189 号

电 话: 13729044610 传 真: _____

受托方(乙方): 广东振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钟其超 (13509932220)

通讯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海滨大道北 6 号荣盛中央广场 13 号楼 1016 号

电 话: 0759-2847879 传 真: 0759-2847879

电子信箱: zjtinet@163.com

税 证 号: 91440802MA4X3D5T5P

开 户 行: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城支行

开户名称: 广东振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260001230900003296

根据湛江市遂溪中医药特色小镇(一期)广信路、支路 5、智敏路、善贤路和支路 6 工程一标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采购项目编码: 440823MB2C955852512040849)采购的中选结果(中选通知书编号: ZJ251219038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合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湛江市遂溪中医药特色小镇(一期)广信路、支路 5、

智敏路、善贤路和支路 6 工程一标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有关技术咨询服务及配合甲方完成购弃土协议相关手续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按照业主要求和委托的目的，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批的有关要求和水利行业有关法规和规范，开展湛江市遂溪中医药特色小镇（一期）广信路、支路 5、智敏路、善贤路和支路 6 工程一标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及配合甲方完成购弃土协议相关手续工作，满足项目审批要求。

2. 咨询要求：①乙方在符合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开展相应的研究工作和编制符合要求的报告，为工程的建设
和审批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②乙方保证咨询工作及编制的报告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满足有关部门审批的要求，并获得水保方案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3. 咨询方式：①编制《湛江市遂溪中医药特色小镇（一期）广信路、支路 5、智敏路、善贤路和支路 6 工程一标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书》（送审稿）；
②组织专家评审《湛江市遂溪中医药特色小镇（一期）广信路、支路 5、智敏路、善贤路和支路 6 工程一标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书》（送审稿）；
③按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并最终形成成果报告《湛江市遂溪中医药特色小镇（一期）广信路、支路 5、智敏路、善贤路和支路 6 工程一标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书》（报批稿）送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④其他涉及本合同有关的协调工作。

第二条 受托方与委托方签订合同后，在 25 个工作日内提交《湛江市遂溪中医药特色小镇（一期）广信路、支路 5、智敏路、善贤路和支路 6 工程一标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书》（送审稿），每份报告一式 8 本。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土料场、弃渣场位置及地形图；
- (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附图；
- (3) 地形地质报告；
- (4) 室外排水图电子版；
- (5) 立项批文。

2. 提供工作条件：

提供现场查勘方便，但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指定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的工作。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负责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岩土勘测资料》、《环评报告》等项目有关资料和相关文件，以满足乙方执行本合同的必备条件。

(2) 负责配合乙方和专家现场勘查工作。

(3)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配合乙方提供相关执行本合同所需的支持和帮助。

(4) 安排人员负责向乙方解答本工程项目有关问题。

(5) 按时支付乙方合同款。

2. 乙方责任：

(1) 乙方编制《湛江市遂溪中医药特色小镇（一期）广信路、支路 5、智敏路、善贤路和支路 6 工程一标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书》，并协助甲方与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取得有效批文。

(2) 乙方在合同双方签字生效并且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报告书（送审稿）。

(3) 负责组织报告书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负责介绍报告的编制过程和编制内容。

(4) 负责根据行政部门审查意见、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形成报告书（报批稿）。

(5) 在水行政部门审查通过后，乙方提交给甲方最终成果报告和相关附件，数量为 5 套，规格为 A4 书面报告（中文），以及成果的电子文档。

(6) 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乙方仅限于本项目研究使用，并予以保密和保护，乙方不得擅自将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7) 配合甲方完成购弃土协议相关手续工作。

第五条 违约处理

合同双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及以下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违约金每日按总价款的 2% 累计，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报告书》（送审稿），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逾期 7 个工作日内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乙双方若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除必须继续履行合同外，按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处罚。

4. 本合同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未经同意不得转让他人，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7 号）的标准。经双方商定，本项目咨询费总包干价为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元整（小写：¥113000.00 元）。上述费用包含报告书编制、现场调研、专家评审费、税费，不含行政性收费。

2. 本项目咨询费支付时间及方式：

（1）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事项，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即¥113000.00 元（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元整）。

（2）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上述支付行为必须在建设资金落实前提下进行，本合同执行财政资金支付规定，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具体到账时间视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和财政资金到位情况确定。甲方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到财政部门，不对财政部门的付款时间做具体规定，甲方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东振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城支行

账号：260001230900003296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技术报告相关材料。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4）泄密责任：根据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乙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予以保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本合同以外事项中引用、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涉及本项目的工作技术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4) 泄密责任：根据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以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由于不可抗力；
2. /。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供《湛江市遂溪中医药特色小镇（一期）广信路、支路5、智敏路、善贤路和支路6工程一标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书》（报批稿）纸质版一式5份及电子版。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提交的《湛江市遂溪中医药特色小镇（一期）广信路、支路5、智敏路、善贤路和支路6工程一标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书》通过专家评审会技术审查，符合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并取得行政许可批复文件。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收到报告及相应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批复文件。

4. 乙方负责成果的免费修改和完善，直到评审通过为止，并获得主管部门通过。

5.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完成报批工作。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吴文耀，13729044610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杨炳鹏（13763073557）为乙方技术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联系人负责联系有关技术资料的来往、进度情况及成果交付；

2. 乙方联系人负责联系汇报工作进度、甲方支付情况及成果提交；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遂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广东振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2016 年 1 月 6 日

附件一：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需要提供的基础资料

1. 政府审批文件（如备案证、选址意见函、国有土地使用证等）；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初步设计报告；
4. 项目环评报告；
5. 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建筑设计方案；
6. 项目施工设计图（或初步设计报告）；
7. 施工组织设计；
8. 地质勘察报告，含地形图；
9. 项目总投资；
10. 施工工期安排等等。

附件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J2512190383

广东振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湛江市遂溪中医药特色小镇（一期）广信路、支路5、智敏路、善贤路和支路6工程一标段水土保持评估（采购项目编码：440823MB2C95585251204084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圆整（¥113,000.00元）。服务时限为：30天。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2月19日